

#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計分表

95年9月20日 95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通過  
 95年9月28日 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12月13日 100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 102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 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 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 奉校長核定  
 105年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 奉校長核定  
 107年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 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7日 奉校長核定

升等人姓名：

擬升等職級：

大項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A: 學術研究 (70%)	A1: 外審研究部分 (75%)	論文送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一)	/						
		論文送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二)							
		論文送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三)							
		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							
		折算成績							
	<b>A1: 小計 (折算成績*75%)</b>								
	A2: 七年內本職級所提並獲核准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事項 25%	註： 1. 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 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b>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計畫</b> <b>【不屬以上之計畫，請列入 Ah：其他學術成就(由所教評會審議)】</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width: 8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個月(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六個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b>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計畫)</b>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 (25,000 元) 加 12 分，第二級 (20,000 元) 加 6 分，第三級 (10,000 元) 加 2 分，第四級 (5,000 元) 0 分】。						
<b>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b>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b>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b>									
<b>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b>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b>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b>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b>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b>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b>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b>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b>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									
<b>Ai：其他學術 (含文藝) 成就 (由所教評會審議，至多 3 分)。</b>									
<b>A2: 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b>									
<b>A: 學術研究成績小計(A1+A2)</b>									

大項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B:教學績效(20%) [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教學年資	B1: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	B2: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特殊事蹟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記 2 次)	B3: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B4: 本校傑出教學獎 (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B5: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sup>1</sup>	B6: 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sup>1</sup>	B7: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sup>1</sup>	B8: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 (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B9: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 (科) 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B10: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	B11: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其他教學事蹟	B12: 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 3 分			
B:教學成績小計 (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 (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 (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 (五分量表) 或 4.9 分以下 (七分量表)。

大項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C:服務成績(10%)	服務成績 (在本校同等級之年限)	C1: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1.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學期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1.5 分(未滿 1 學期，以 1 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計分。 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C2: 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 1 分		
		C3: 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 1 分		
		C4: 所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 1 分		
		C5: 擔任校外專業性團體各項委員每項 1 分(所教評會評定)		
		C6: 校優良導師獎 8 分		
		C7: 院優良導師獎 5 分		
		C8: 所優良導師獎 2 分		
		C9: 擔任所導師每學年 1 分		
		C10: 支援本所各項活動，每項 1 分，至多 5 分		
		C11: 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 1-2 分(所教評會評定)		
		C12: 校外服務 (至多 8 分，所教評會評定)		
C:服務成績小計 (服務成績基本分為 70 分，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合計(A*70%+B*20%+C*10%)				